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6.17 法律決字第 09700220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有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，惟本件個案情形是否屬法律變更而該法條之適用，因涉及事實之認定，建請由主管機關財政部予以審認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且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始為裁處，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，請查 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7 年 6 月 3 日（97）立天字第 J9706030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」準此，凡於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有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。惟本件個案情形是否屬法律變更而有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，涉及事實認定，建請由主管機關財政部予以審認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余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